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9.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宁同维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协议是原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担保金额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担保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9.41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6.15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15亿元。本次担保后，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亿元，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642,051.27	590,109,740.80
	负债总额	643,677,204.40	581,403,077.36
	资产净额	2,964,846.87	8,706,663.44
	营业收入	371,452,453.07	932,022,331.07
	净利润	-5,741,816.57	-14,451,13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了《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担保额度调整，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1、第三条变更为：

乙方就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对甲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元）】，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乙方有权拒绝承担。

2、第八条第一款变更为：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协议生效后起算，于2028年6月30日到期，到期前30日如甲、乙双方未协商一致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长1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3、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本着诚信合作理念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如本协议有未尽之处，按照原协议执行，被本协议变更的原协议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9.4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科瑞”）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孙玮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朱敏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敏。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朱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年	1993年	2011年11月	2025年	超过10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与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购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驭光之川”、“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驭光之川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442.4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驭光之川认缴出资总额的6.47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驭光之川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驭光之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海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CP73

5、备案日期：2025年8月1日

三、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基金投资本身具有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680）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65,096,544股变更为469,381,544股，上述事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469,381,5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87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39.7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5元/股-8.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1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25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397,831.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1.478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6）、《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5-017）、《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西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为：

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973,077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根据广西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规范，具体如下：

规范前	规范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973,0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97.3077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定的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定的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六名，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六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对应《公司法》的“经理”“副经理”。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规范，其他条款除个别条目编号变化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655）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期赎回金额：44,000万元。

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7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7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及19,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44,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44,0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61.83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